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91年6月19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5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條) 108年5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3~5條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<u>第五條</u>規定,設置<u></u>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互選 委員六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
- 第三條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。如委員出缺由次高票者遞補之。第三條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如委員出缺由次高票者遞補之。
- 第四條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審議本系提送有關課程調整事宜,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有關教師列席。第四條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審議本系提送有關課程調整事宜,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有關教師、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及校友,列席參與課程研議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